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码:2022-9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经过多方测试和不断改进,功能性能已达到项目预定目标,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705.0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6日,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7号)的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可转债(债券简称:特发转债,债券代码:127008)4,194,00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543,596.22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83300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2018年11月公司就"特发转债"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在已有募集资金专户的基础上,公司及长城证券于2018年12月与具体负责实施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11月2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南支行	44250100018200000796	999.99	本次拟结项
	光大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78270188000238441	1705.02	
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南支行	44250100018200000796	4,806.02	结项事项已经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 计			7,511.03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0日,公司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经过多方测试和不断改进,功能性能已达到项目预定目标,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截至2022年11月20日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其中: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	7,195.00	7,128.84	4,574.24	150.41	2,705.01	103.05
合 计	7,195.00	7,128.84	4,574.24	150.41	2,705.01	103.05

注: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为根据合同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等,该部分支出后续将通过一般账户进行支付。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募投项目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标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还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结项后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2,705.01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本次将拟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相应的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功能性能已达到项目预定目标,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对其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2,705.01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相应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功能性能已达到项目预定目标,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11月29日,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功能性能已达到项目预定目标,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其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本次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特发信息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特发信息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码:2022-9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6日 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2年12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

9、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尹章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0	关于补选洪文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中,提案1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4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5已经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6,7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23日、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25日和2022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拟变更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对照表》、《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拟增加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对照表》、《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公告。

提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2022年12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4:2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受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5、其他事项:传真及信函登记请同时进行电话确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6、信函送达地点详情如下:

收件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755-66833901查询)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邮政编码:518057

传真号码:0755-265068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66833901(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杨文 、罗文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指定传真:0755-26506800(传真请标明:董事会秘书处收)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4、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5、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6、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决议;
7、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日

附件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委托权限内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尹章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0	关于补选洪文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70

2、投票简称:特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9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29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如下议案做出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功能性能已达到项目预定目标,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其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本次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93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29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洪文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李明俊女士因工作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李明俊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明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明俊女士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李明俊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明俊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内控管理等方面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补选洪文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经过多方测试和不断改进,功能性能已达到项目预定目标,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2,705.0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相应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洪文亚,男,1974年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历任深圳市运发集团审计部副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总部审计经理,深圳建筑科学研究院财务总监,深圳市远致投资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合规风控部部长。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洪文亚先生未持有特发信息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洪文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和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82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广州比音勒芬易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退出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拟参与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比音勒芬易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持有合伙企业99.01%份额。

合伙企业目前仅通过境外架构持有快尚时装(广州)有限公司(拥有自创品牌URBAN REVIVO)的股权,该笔股权为合伙企业于2019年10月以8,910万元的价格取得。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快尚时装(广州)有限公司的未来规划,经协商现公司通过转让合伙企业份额间接出售该笔股权,于近日与北京仟辰汇商贸有限公司、梁小奋、赵明磊等19位受让方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13,767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所持合伙企业99.01%份额,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之一

企业名称:北京仟辰汇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83R359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9号院1号楼-2至15层101内十三层A844
法定代表人:曲海东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箱包、日用品、工艺品、首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曲海东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营业收入1,425.5万元、净利润173.59万元,2021年末资产总额1,651.02万元、净资产1,609.42元。

关联关系:北京仟辰汇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北京仟辰汇商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自然人受让方

姓名	住所
梁小奋	广东省广州市
赵明磊	江西省南昌市
谢金忠	福建省长乐市
蒋晓东	浙江省东阳市
俞依含	广东省深圳市
余乐英	浙江省乐清市
刘靖伟	广东省湛江市
陈梅强	广东省广州市
何卓方	广东省广州市
赵鹏	广东省广州市
温志军	广东省深圳市
龙善鹏	广东省广州市
吴艳蓉	广东省广州市
李亮宇	广东省湛江市
黄盈	广东省广州市
吴刚	广东省佛山市
魏恒心	广东省广州市
王忠志	四川省成都市

公司与上表自然人受让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以上自然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比音勒芬易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YWT8W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110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有限合伙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99.01%	10,000	10,000
2	普通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0.99%	100	100
合计			100%	10,100	10,100

3、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56万元,2021年末资产总额9,892.2万元、净资产9,774.09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7万元,2022年9月末资产总额9,820.5万元、净资产9,772.39万元。(2021年数据经审计)

4、本次转让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公司不存在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双方

转让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仟辰汇商贸有限公司,梁小奋、赵明磊等18名自然人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转让方拟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99.01%财产份额以13,767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按约定分三期支付转让款至转让方账户。

3、过渡期间损益

合伙企业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收益、红利、股息等利益,在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由本次受让完成后的合伙企业合伙人按届时的合伙协议规定享有。

4、争议解决

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州进行仲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出让方、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出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是公司以股权投资方式参与行业内细分市场优势品牌发展的有益尝试,公司将在不断激发内生增长潜力的同时,深入研判品牌趋势和行业动向择机加大外延式拓展力度,逐步构建具备强竞争力的服装产业链。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本次会议部分议案存在否决情形,经核实,该部分议案被否是由于股东的投票人员在投票操作过程中对股东大会投票规则理解和操作上有误导致,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2,005,4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87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005,4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景忠	137,566,656	31.8437	否
2.02	吴彩民	137,588,756	31.8488	否
2.03	胡俊强	137,588,756	31.8488	否
2.04	周宾	137,588,756	31.8488	否
2.05	盛波	137,588,756	31.8488	否
2.06	陈景春	137,588,756	31.8488	否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郭伟	137,588,753	31.8488	否
3.02	郑春燕	137,588,753	31.8488	否
3.03	邢连超	137,588,753	31.8488	否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范建敏	137,588,752	31.8488	否
4.02	黄志宇	137,566,652	31.8437	否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张景忠	35,191,650	99.9247				
2.02	吴彩民	35,213,750	99.9875				
2.03	胡俊强	35,213,750	99.9875				
2.04	周宾	35,213,750	99.9875				
2.05	盛波	35,213,750	99.9875				
2.06	陈景春	35,213,750	99.9875				
3.01	郭伟	35,213,750	99.9875				
3.02	郑春燕	35,213,750	99.9875				
3.03	邢连超	35,213,750	99.9875				
4.01	范建敏	35,213,750	99.9875				
4.02	黄志宇	35,191,650	99.924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获得通过。

2、累积投票议案2.00(2.01-2.06)、3.00(3.01-3.03)、4.00(4.01-4.02)由于股东的投票人员在投票操作过程中对股东大会投票规则理解和操作上有误,导致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上述议案未能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黄三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6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变更为自2021年8月30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079,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8%,最高成交价为4.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9,990,00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4,587,94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961,1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1,146,987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肖奋	是	78,620,000	14.67%	4.31%	否	否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11月29日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奋	是	95,946,300	17.90%	5.26%	否	否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3日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肖奋	是	27,330,000	5.10%	1.50%	否	否	2022年11月28日	—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535,927,372	29.37%	446,109,033	83.24%	24.45%	0	0%	0	0%
一致行动人	164,281,681	9.00%	100,380,000	61.10%	5.50%	0	0%	0	0%
合计	700,209,053	38.37%	546,489,033	78.05%	29.9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19,672,733	17.09%	6.56%	23,700
未来一年内	546,489,033	78.05%	29.95%	114,200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

3. 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8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2022年11月29日、11月30日累计涨幅达14.73%,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与山东省供销社控制下的企业发生的业务往来均为房屋租赁或房屋承租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较最近一年内历史股价处于相对较高位置,2022年11月30日收盘价格26.87元,较2022年1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达14.73%。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92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0.18倍,平均市净率为3.73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90.23倍,滚动市盈率为75.47倍,市净率为4.32倍,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前期A股市场"供销社"概念相关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整体波动较大。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业绩增长不确定性风险。2021年、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13.55万元、1,263.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42万元、332.66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1,357.54万元、825.83万元。2021年、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有所增长,但业绩规模不大。同时,公司经营面临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

● 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公司转让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有4,517.09万元逾期未收回,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专利诉讼风险: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其一项发明专利权为由将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诉至法院。该案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暂无法确定,对公司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11月29日、11月30日累计涨幅达14.73%,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较最近一年内历史股价处于相对较高位置,2022年11月30日收盘价格26.87元,较2022年1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达14.7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92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0.18倍,平均市净率为3.73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90.23倍,滚动市盈率为75.47倍,市净率为4.32倍,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跟风炒作,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公司关注到近期媒体报道有涉及供销社恢复重建等内容,A股市场"供销社"概念相关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整体波动较大。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聚焦专用设备制造主业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山东省供销社控制下的企业近年来发生的业务往来均为房屋租赁或房屋承租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2019年、2020年、2021年发生的房屋租赁交易确认的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5%、0.36%、0.21%,发生的房屋承租交易确认的成本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00%、2.40%、2.06%。同时,公司没有因为近期热点概念增加与山东省供销社或其控制下企业业务往来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1年、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13.55万元、1,263.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10.42万元、332.66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1,357.54万元、825.83万元。虽然2021年、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增加额绝对规模不大且公司整体业绩规模不大。

公司将加大产业拓展、技术创新、市场开拓、装备制造能力提升、内部管理等,积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但是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着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业绩增长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四)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与王小伟签署了《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王小伟以17,414.73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约定王小伟分四期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已支付转让款12,897.64万元,占交易总价款的74.06%,逾期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4,517.09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1,752.88万元。公司正在积极催促王小伟尽快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逾期违约金。若王小伟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剩余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及抵押物价值等综合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若王小伟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可能加大坏账准备计提,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专利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2021)新01知民初55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文件,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了其ZL200410085674.2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提起诉讼。在答辩期内,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乌鲁木齐中院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2021)新01知民初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美国迪尔公司对上述裁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请求"依法撤销(2021)新01知民初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继续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审理法院尚未确定。鉴于法院尚未审理且诉讼结果也无法确定,目前暂时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101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6201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315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331,7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331,7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25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2513

注:本次会议公司表决权数量系根据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1日)股本情况进行统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董事长因公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王颖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潘延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何佳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31,7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萱、陈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